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新采公(2024) XZTY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0万元, 招标人为新沂市新安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需采购一批设备, 包括糖尿病、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筛查工作站; 慢病运动干预(运动控糖站),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1份;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1份;
3.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中标人不得分包与转包。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即在开标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资格。
- 2、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③“信用江苏”网 (www.jscredit.gov.cn/index.htm) ;
- ④“诚信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31 00:00到2024-08-05 17:30

获取方式: 方式: 投标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以下资料:

(1) 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 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原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 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1120433456@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09 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09 14:30

开标地点: 新沂市神山电商孵化园A座A210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新采公(2024)XZTY009

项目名称: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0万元

采购需求: 新沂新安中心卫生院CSP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需采购一批设备, 包括糖尿病、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筛查工作站; 慢病运动干预(运动控糖站),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1份；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1份；
  3.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人不得分包与转包。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即在开标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资格。
- 2、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index.htm](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
  - ④“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1日 08:30至2024年8月5日17:30

方式：投标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以下资料：

- (1)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资料原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1120433456@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有关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8月9日北京时间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北京时间14:30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新沂市神山电商孵化园A座A210。

投标文件接收人：梁霄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9日北京时间14:30

地点：新沂市神山电商孵化园A座A2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部门：徐州天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45219465

地址：新沂市神山电商孵化园A座A210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六) 说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